

上市公司合法行为有哪些——在哪些情形下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股识吧

一、公司在什么条件下可以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

（1）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3）公司成立时间须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组而设立的，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的公司改组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成立时间可连续计算。

（4）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如果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少于15%

。

（5）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于已上市公司，由于种种原因，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其股票上市资格。

当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其股票上市即可被暂停：（1）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3）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4）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

当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其股票上市可被终止：（1）上述暂停情况的（2）（3）项出现时，经查实后果严重；

（2）上述暂停情况的第（1）项、第（4）项所列情形之一，在期限内未能消除，不具备上市条件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3）公司决议解散、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

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二、上市公司存在哪些情形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1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上市公司义务的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决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券法》、《公司法》等等

四、在哪些情形下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

上市公司若有以下情形的：

-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二)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前三条，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第四条由交易所决定。

恢复上市的条件有：因第(一)、(二)、(三)项的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公司申请恢复上市的，交易所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决定恢复该公司股票上市。

因第(四)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上市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第一个半年度报告；

且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已经盈利，上市公司可以向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终止上市也称“退市”或“摘牌”。

有下列情形的被终止上市，上市公司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第(一)项所列情形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因第(二)、(三)项所列情形，经查实后果严重的，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其暂停上市后第一个半年度报告的；

(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第一个半年度报告，虽盈利但未在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

(三)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的。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的。

(五)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恢复上市后的第一个年度报告的。

五、企业上市需要符合什么条件？上市后有什么有利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与具体要求如下：1.主体资格：A股发行主体应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公开发行股票。

2.公司治理：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独立性：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应当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必须独立。

4.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5.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显失公平的关

联交易；

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财务要求：发行前三年的累计净利润超过3,000万人民币；

发行前三年累计净经营性现金流超过5,000万人民币或累计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

无形资产与净资产比例不超过20%；

过去三年的财务报告中无虚假记载。

7.股本及公众持股：发行前不少于3,000万股；

上市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公众持股至少为25%；

如果发行时股份总数超过4亿股，发行比例可以降低，但不得低于10%；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8.其他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后可以圈钱

六、上市公司哪些行为可以募资

通过配股，及增发新股，一般上市公司都是通过股权转让来实现上市，而上市就是为了融资，通俗讲就是“圈钱”，区别只不过是操作手法不同而已，有IPO上市的，也有借壳上市的！

七、我国公司ipo违规行为都有哪些

我国股份制股市IPO违规行为主要是弄虚作假，蒙混欺诈。

这方面表现的最为典型的是绿大地股份有限公司，这个公司董事长已经锒铛入狱，受到了法律的惩罚。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合法行为有哪些.pdf](#)

[《格力000651股票多久分红》](#)

[《股票变成st后多久会被退市》](#)

[《股票交易中午盘中休息一般多久》](#)

[《投资股票多久收益一次》](#)

[《股票保价期是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合法行为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合法行为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53466719.html>